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0)粤0606破49号之一

本院于2020年9月8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因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没有重整、和解的可能，符合宣告破产条件，本院于2021年3月12日裁定宣告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